

债券简称：20 金桂 01

债券代码：149118

债券简称：20 金桂 02

债券代码：149332

债券简称：21 金桂 01

债券代码：149694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

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或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编制。川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川财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四、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7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八、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有）	10
十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川财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存续债券为：20 金桂 01、20 金桂 02、21 金桂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118	149332	149694
债券简称	20 金桂 01	20 金桂 02	21 金桂 01
债券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2+2+1 年期	本期债券期限为 2+2+1 年期	本期债券期限为 2+2+1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8	8	4
债券余额（亿元）	8	6.60	4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50%	7.50%	7.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权）	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不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该期债券票面利率未发生调整。	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不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该期债券票面利率未发生调整。	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到行权时间，该期债券票面利率未发生调整。
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未设担保	未设担保	未设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资信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川财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注册资本	1,445,159.61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 4 楼 402-009 室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梦雅
联系电话	0771-3221606
邮政编码	535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桂 XK16-205-0001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允许生产的产品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且不存在技术许可期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浆制品	9.59	5.85%	7.71	5.5%	19.6%	7.87%
纸制品	99.57	60.73%	77.39	55.25%	22.28%	92.88%
产品贸易	26.43	16.12%	26.39	18.84%	0.15%	0.17%
其他	28.37	17.3%	28.59	20.41%	-0.78%	-0.92%
合计	163.96	100%	140.08	100%	14.56%	1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96,833,921.87	14,255,981,716.89
利润总额	1,231,171,421.49	1,950,931,605.74
净利润	1,112,911,047.68	1,662,367,32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2,627,050.54	1,644,745,7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069,669.15	1,643,703,3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353,666.29	1,661,324,890.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0,534,302.91	-685,408,308.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48,559,213.67	-2,643,869,038.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08,011,777.48	1,887,385,191.22
营业毛利率（%）	14.56%	22.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4%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10.21%

EBITDA	2,103,343,039.46	2,778,698,888.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05%	25.47%
EBITDA 利息倍数	3.050000	5.66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50000	5.310000
存货周转率	8.080000	11.950000
总资产	37,064,272,528.92	31,675,288,023.22
总负债	19,351,148,210.93	15,566,509,636.63
全部债务	11,040,588,375.78	10,910,403,750.88
所有者权益	17,713,124,317.99	16,108,778,386.59
流动比率	1.670000	1.510000
速动比率	1.490000	1.380000
资产负债率 (%)	52.21%	49.14%
债务资本比率 (%)	38.40%	40.38%

四、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金桂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118	
债券简称：20 金桂 01	
发行金额：8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否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表：20 金桂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332	
债券简称：20 金桂 02	
发行金额：8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否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表：21 金桂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694	
债券简称：21 金桂 01	
发行金额：4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否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监高变更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董事调整	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与信息披露督促，并出具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63.9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2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成为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为 200.01 亿元，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0 金桂 01、20 金桂 02、21 金桂 01 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八、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

额兑付，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18	20 金桂 01	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时付息
149332	20 金桂 02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按时付息
149694	21 金桂 01	已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按时付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4、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 5、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严格执行其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兑付兑息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有）

不适用

十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之盖章页）

